

SUNON®

股票代碼：2421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 9 樓金寶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38 頁。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三)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獲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179,513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參仟參佰萬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27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9,252,79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4,785,691 元，擬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01,115,679 元，每股配發 1.2 元，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713,86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429,252,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814,9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53,262,584)
減：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03,4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4,785,691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註)	(301,115,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670,012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1.2 元=NT\$301,115,679

董事長：洪慶昇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及之外國公債。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更新。
-------	--	---	---------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陳富英 洪慶昇 陳麗如 林增埕	110.7.1	3 年	14,825,000	5.91%
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鏡亮	110.7.1	3 年	4,006,813	1.6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10.7.1	3 年	-	-
獨立董事	白美香	110.7.1	3 年	-	-
獨立董事	陳志銘	110.7.1	3 年	-	-
獨立董事	黃廣志	110.7.1	3 年	-	-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831,81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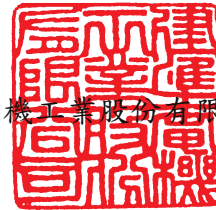
停止過戶日：111/4/12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慶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508,162 仟元，佔總資產 21.8%。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集團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建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93,783 仟元及 647,4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6%及 6.21%，負債總額分別為 414,210 仟元及 468,08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79%及 8.0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7,673 仟元及 1,083,86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87%及 8.48%，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04 仟元及 17,31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5%及 2.00%；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081 仟元及 11,2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及 0.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33)仟元及(1,784)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71%)及(0.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皆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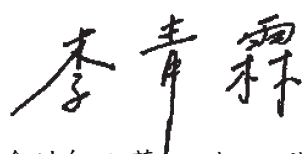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2,018	16.6	\$ 1,574,919	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5,236	2.2	412,365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577	0.3	16,321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426,718	29.8	3,209,268	30.8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56	0.8	131,252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20	-	4,4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08,162	21.8	1,752,309	16.8
1410	預付款項	164,483	1.4	82,580	0.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	-	208,730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90,570	72.9	7,392,164	70.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081	0.1	11,276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059,278	17.9	2,105,535	20.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62,447	6.6	710,874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85,489	0.7	80,889	0.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486	0.2	25,781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60,141	0.5	57,837	0.6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83	0.3	22,803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445	0.8	11,902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6,750	27.1	3,026,897	29.1
1xxx	資產總計	\$ 11,517,320	100.0	\$ 10,419,061	1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949,632	16.9	\$ 670,663	6.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0,411	1.0	105,491	1.0
2170	應付帳款	2,925,990	25.4	2,822,736	27.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925,704	8.0	1,098,919	10.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744	1.4	101,312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0,942	0.4	45,064	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3,590	0.8	88,835	0.9
2310	預收款項	2	-	3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35,222	0.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39,237	54.2	4,933,346	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24,344	4.6	\$ 520,000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36,498	0.3	90,397	0.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4,383	2.5	217,70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5,047	0.5	59,391	0.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6	—	4,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1,298	7.9	891,586	8.6
2xxx	負債總計	7,150,535	62.1	5,824,932	5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9,297	21.8	2,509,297	2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66,903	3.2	366,903	3.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984	7.3	758,081	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095	2.1	260,275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864	6.1	941,668	9.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295,358)	(2.6)	(242,095)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66,785	37.9	4,594,129	44.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366,785	37.9	4,594,129	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7,320	100.0	\$ 10,419,061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3,561,804	100.0	\$ 12,781,281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1,025,549)	(81.3)	(9,783,239)	(76.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36,255	18.7	2,998,042	2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1,870)	(4.2)	(518,894)	(4.1)
6200	管理費用	(686,907)	(5.1)	(542,993)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188)	(6.0)	(823,314)	(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377	-	1,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2,588)	(15.3)	(1,883,831)	(1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667	3.4	1,114,211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952	0.1	15,329	0.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67,336	1.2	136,97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27,434)	(0.2)	(152,566)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28,158)	(0.2)	(23,763)	(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4,133)	-	(1,7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563	0.9	(25,808)	(0.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5,230	4.3	1,088,403	8.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155,977)	(1.1)	(236,753)	(1.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9,253	3.2	851,650	6.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	-	(3,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	-	6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3)	-	(2,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78)	(0.5)	22,725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15	0.1	(4,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263)	(0.4)	18,180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366)	(0.4)	15,561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887	2.8	\$ 867,211	6.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29,253	3.2	\$ 851,650	6.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429,253	3.2	\$ 851,650	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74,887	2.8	\$ 867,211	6.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374,887	2.8	\$ 867,211	6.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1.71		\$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1.71		\$ 3.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509,297	\$	366,903	\$	689,398	\$	164,709	\$	758,746	\$	(260,275)	\$	4,228,778	\$	4,228,778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8,683	-	-	-	-	(68,683)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95,566	-	-	(95,5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01,860)	-	-	-	(501,860)	-	-	(501,8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851,650	-	-	-	851,650	-	-	851,6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619)	18,180	-	-	15,561	-	-	15,56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49,031	18,180	-	-	867,211	-	-	867,2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09,297	366,903	758,081	260,275	941,668	(242,095)	4,594,129	-	-	-	-	-	4,594,129	-	-	4,594,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903	-	(84,903)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80)	18,180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2,231)	-	-	-	-	-	-	-	(602,231)	-	-	(602,2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9,253	-	-	-	429,253	-	-	-	429,253	-	-	429,253
1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103)	(53,263)	-	-	(53,263)	-	-	-	(54,366)	-	-	(54,366)
1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8,150	(53,263)	-	-	374,887	-	-	374,887
1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1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09,297	\$ 366,903	\$ 842,984	\$ 242,095	\$ 700,864	\$ (295,358)	\$ 4,366,785	\$	-	-	-	-	\$ 4,366,785	\$	-	\$ 4,366,7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5,230	\$ 1,088,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799	394,803
攤銷費用	135,374	55,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7)	(1,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08	967
利息費用	28,158	23,763
利息收入	(13,952)	(15,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4,133	1,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16	91,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6	2,4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6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01)	(6,87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633	546,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8,760	(12,2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56)	(3,6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7,048)	102,5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877	(70,303)
存貨(增加)減少	(743,518)	(216,6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355)	(76,4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417	(186,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4,123)	(463,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0	28,1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254	117,6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090)	375,7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65)	3,5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723)	(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28)	519,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9,651)	56,24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239,018)	\$ 602,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6,212	1,691,300
收取之利息	14,596	15,134
支付之利息	(27,598)	(26,3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357)	(199,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853	1,480,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19)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2,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28)	(300,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17	78,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25)	-
取得無形資產	(14,736)	(22,6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3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578)	(20,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417)	(276,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969	-
短期借款減少	-	(256,215)
舉借長期借款	39,566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8)	(159)
租賃本金償還	(127,747)	(445,623)
發放現金股利	(602,231)	(50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489	(903,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74	2,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7,099	303,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919	1,27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2,018	\$ 1,574,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900,370 仟元，佔總資產 11.0%。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63,739 仟元及 161,0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1%及 1.9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917 仟元及 19,01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79%及 1.8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859)仟元及(1,63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9.97%及(10.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建準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970	6.1	\$ 491,384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2,577	0.4	16,320	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2,727	25.5	1,796,090	2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744,501	9.1	530,555	6.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79	0.3	18,752	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7,420	0.3	19,386	0.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0,370	11.0	608,008	7.5
1410	預付款項	13,321	0.2	11,461	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	-	12,313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3,965	52.9	3,504,269	4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50,469	32.5	3,400,199	4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42,050	12.8	1,039,525	1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809	0.4	41,844	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85,489	1.0	80,88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386	0.2	17,792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14,476	0.2	16,430	0.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4	-	2,4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2,681	47.1	4,599,127	56.8
1xxx	資產總計	\$ 8,156,646	100.0	\$ 8,103,396	1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20,000	7.6	\$ 350,000	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7,046	0.8	37,776	0.5
2170	應付帳款	824,330	10.1	773,102	9.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8,579	14.7	1,209,963	14.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40,968	3.0	312,007	3.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二)、七)	21,677	0.3	14,907	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711	1.7	84,991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73	0.2	13,759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393	0.1	12,299	0.2
2310	預收款項	2	-	3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35,222	0.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5,201	38.9	2,809,130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01,778	6.2	\$ 520,000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36,498	0.4	90,39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0,912	0.3	29,900	0.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5,047	0.7	59,391	0.7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4,660	7.6	700,137	8.6
2xxx	負債總計	3,789,861	46.5	3,509,267	43.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9,297	30.7	2,509,297	3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66,903	4.5	366,903	4.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984	10.3	758,081	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095	3.0	260,275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864	8.6	941,668	1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295,358)	(3.6)	(242,095)	(3.0)
3xxx	權益總計	4,366,785	53.5	4,594,129	5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6,646	100.0	\$ 8,103,396	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894,052	100.0	\$ 8,611,750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8,630,777)	(87.2)	(7,276,702)	(84.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63,275	12.8	1,335,048	1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44)	(0.4)	(38,932)	(0.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32	0.4	33,951	0.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9,196)	(2.9)	(268,557)	(3.1)
6200	管理費用	(253,288)	(2.6)	(279,41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699)	(4.6)	(482,361)	(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250	-	(4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933)	(10.1)	(1,030,797)	(1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5,930	2.7	299,270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260	-	3,88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5,210	1.4	120,487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52,027	0.5	131,779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8,372)	(0.1)	(7,617)	(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125	1.1	488,109	5.8
	損益之份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250	2.9	736,645	8.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4,180	5.6	1,035,915	1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124,927)	(1.3)	(184,265)	(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9,253	4.3	851,650	9.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	-	(3,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	-	6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3)	-	(2,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66,578)	(0.7)	22,725	0.3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15	0.2	(4,545)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263)	(0.5)	18,180	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366)	(0.5)	15,561	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887	3.8	\$ 867,211	10.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1.71		\$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1.71		\$ 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9,297	\$ 2,509,297	\$ 366,903	\$ 689,398	\$ 164,709	\$ 758,746	\$ (260,275)	\$ 4,228,778	
	-	-	68,683	-	(68,683)	-	-	
	-	-	-	95,566	(95,566)	-	-	
	-	-	-	-	(501,860)	-	(501,860)	
	-	-	-	-	851,650	-	851,650	
	-	-	-	-	(2,619)	18,180	15,561	
	-	-	-	-	849,031	18,180	867,211	
\$ 2,509,297	\$ 2,509,297	\$ 366,903	\$ 758,081	\$ 260,275	\$ 941,668	\$ (242,095)	\$ 4,594,129	
	-	-	84,903	-	(84,903)	-	-	
	-	-	-	(18,180)	18,180	-	-	
	-	-	-	-	(602,231)	-	(602,231)	
	-	-	-	-	429,253	-	429,253	
	-	-	-	-	(1,103)	(53,263)	(54,366)	
	-	-	-	-	428,150	(53,263)	374,887	
\$ 2,509,297	\$ 2,509,297	\$ 366,903	\$ 842,984	\$ 242,095	\$ 700,864	\$ (295,358)	\$ 4,366,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4,180	\$ 1,035,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637	69,511
攤銷費用	13,818	12,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0)	462
利息費用	8,372	7,617
利息收入	(2,260)	(3,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125)	(488,1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	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0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44	38,9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32)	(33,951)
其他項目	14,0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40)	(396,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57)	(3,6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6,387)	67,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946)	(169,3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27)	(4,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34)	(1,158)
存貨(增加)減少	(292,362)	165,9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7)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680)	53,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270	18,5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28	(130,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84)	83,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328)	66,9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70	2,9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4	4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723)	(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7)	36,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657)	90,49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824, 897)	\$ (306,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 717)	729, 621
收取之利息	2, 260	3, 887
收取之股利	420, 136	390, 056
支付之利息	(8, 312)	(7, 6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6, 561)	(95, 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 806	1, 020, 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 962)	(436, 11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53, 7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1, 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003)	(27, 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4
取得無形資產	(10, 445)	(20, 8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3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 3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 517	(442, 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 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35, 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 000	300, 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307)
租賃本金償還	(12, 482)	(15, 353)
發放現金股利	(602, 231)	(501,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 737)	(552, 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 586	25, 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 384	465, 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 970	\$ 491, 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慶昇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11 年度(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509,297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依據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填列，俟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111年財務預測資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經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之二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標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有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

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業，目前正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關鍵，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與穩定股利發放之因素，採行兼具固定股利之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分配數 20% 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表現

2021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但也造成原物料價格攀升全球供應鏈吃緊的窘境；再加上受建準佛山廠遷廠影響，無法即時處理急單，使得2021年風扇需求量雖然受惠於伺服器新平台、車通、通訊市場蓬勃發展而數量激增，但整體成長與獲利仍受影響；直至11月中中國大陸北海廠產能擴增，營收才回穩，逐漸消化前期訂單，在2021年最後一季為營收注入動能，達成持續創新高的佳績。

建準作為產業馬達風扇與散熱解決方案最佳合作夥伴，長期投入的產業應用十分廣泛，隨著時代變遷，不斷深入新興產業的散熱產品開發與研究，為最新科技提供最適化解決方案；即使面對全球市場的巨大變革與衝擊，均可透過不同的產品組合與調整產業應用供應需求，維持最佳的經營績效，為企業帶來最大營業利益。

建準42年來持續不懈專注於節能馬達核心技術的發明創新，SUNON在馬達、風扇、散熱模組與通風熱解決方案領域中不斷創新、引領業界產品發展趨勢，如全球首創MagLev磁浮馬達風扇，世界最小、最薄的毫米微型風扇等，不但在產業中備受推崇，近年來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於的多元化與專注於永續議題，建準的產品發展更專注於低能耗與永續能源的產業應用；提供最節能、優質、可靠的產品應用於資訊、通訊、汽車電子、行動裝置、家電、工業、醫療健康、冷凍冷藏、監控服務、儲能系統、甚至綠建築通風等產業，深受眾多國際品牌大廠的指定使用，成為客戶的最佳散熱設計夥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94,052仟元，較一百零九年之新台幣8,611,750元，增加新台幣1,282,302仟元，增加14.89%；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561,804仟元，較一百零九年之新台幣12,781,281仟元，增加新台幣780,523仟元，增加6.11%。

建準集團推出獨步全球的防阻微塵磁浮馬達風扇(DR MagLev Motor Fan)，應用MagLev新科技，搭配微塵阻隔技術，結合密閉封卡定位設計，可有效防止馬達定子扇葉移位脫落、絕佳阻隔微塵效果、更高信賴性、更長壽命的優勢，成為建準在散熱產業中的最佳競爭利器。2021年建準推出一系列低振動高效能散熱風扇系列「AntiVib阻振風扇」，馬達阻振結構導入汽車引擎腳防振原理，在馬達與風扇框體之間建置阻斷結構，阻絕馬達磁振傳遞到框體，讓高速運轉的風扇振動量降到最低，防止系統產生共振效應，提供新一代5G電信、資料中心、伺服器和雲端儲存設備最佳的高速風扇的選擇，同時可依設備需求提供IP21、IP56…防塵防水功能，保障風扇能適應各種環境長效使用。

隨著5G世代來臨，完整應用服務商(ASP)的解決方案不斷升級，使得網通設備功率提高，例如：網通的交換器和資料中心的伺服器，散熱需求也不斷增加，使得全球重要資料中心的伺服器和儲存設備需要大量仰賴建準AntiVib阻振風扇散熱。除了網通設備之外，5G影響最重要電動車市場，由於車內的狀況均朝向智慧雲來處理，因此各種電子系統的散熱需求量也大為增加。建準深耕散熱市場42年，不僅在5G市場搶得先機，更憑著卓越的節能、低震動、低噪音的產品優勢，受國際品牌大廠的親睞。

在車用多元的市場應用方面，因應綠能環保的趨勢，電動車的蓬勃發展，建準的風扇產品也已從傳統汽車應用擴展到電動車內各類電子應用，以先進輔助駕駛系統及行車電腦等CPU，成功打入特斯拉、BMW、賓士、奧迪和JAGUAR等汽車大廠。隨著汽車邁向智慧化的過程，汽車電子應用比例逐年攀升，汽車電子是主導當前汽車產業90%的創新源頭，各式更潔淨能源、更安全、更人性智慧與更舒適的方向發展，同時維持先端電子產品發揮最高的效能，散熱設計成為重要關鍵技術，建準從1999年起累積多年與歐美車廠專案合作經驗，建準提供靜音、高可靠度、高防護、耐高溫、耐震動、耐酸蝕、耐鹽霧(GR487驗證)、防塵、防水、通過1000沙漠地區測試等各類符合汽車產業的散熱與通風需求的產品，滿足汽車客戶高品質的要求。

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加劇，能源轉型邁向綠色低碳的未來發展，根據IEA報告預估全球供電量中再生能源發電比重將從2018年的25%成長至2024年的32%。良好的散熱系統是維持儲能系統穩定運作的重要關鍵。高功率的電能轉換及儲能系統運作時會產生大量熱能，系統溫度過高會降低轉換效率或者引發當機的風險，進而衍生額外的耗損與維護成本。建準提供完整的散熱風扇與散熱模組產品，高防護系列，提供高效能散熱兼具防塵防水 IP68 最高等級與GR487耐鹽霧等防護功能；客製化水冷模組及完整的技術評估服務，快速滿足儲能系統客戶最適化散熱解決方案，滿足惡劣環境下運作的ESS儲能系統、太陽能PV逆變器等再生能源系統使用。

近年來，由於地球暖化問題嚴重造成氣候異常，使得各國更重視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因此多年來建準合作的國際客戶就陸續將產品從傳統電機轉換為節能直流電機，讓建準在節能馬達技術與產品環保素材發展上越來越成熟。建準擁有多年的節能電機技術與豐富的產業合作研發經驗，於2015年針對一直停留在使用傳統電機的通風領域打造一系列超節能直流的換氣產品，推出節能80%、超靜音、防水、防火、多重防護科技的未來型產品，提供民眾更安全、更舒適、更節能的通風產品。除了產品採用最新馬達技術取得節能標章，在產品的外型設計上更顛覆傳統思維，結合LED 照明與通風設計、面板採用簡約時尚風格，產品更榮獲德國iF產品設計獎與台灣精品銀質獎的肯定，提供居家更高優質的通風產品選擇。

除了氣候變遷，全球霧霾災害是另一個日趨嚴重並嚴重威脅人類的健康，2016年建準更將針對空氣污染和霧霾推出新的產品對策-雙流新風機，提供密閉建築空間雙向換氣使用，透過簡易安裝即可享受到室內新鮮空氣，能快排出室內CO₂、塵蟎、甲醛等髒空氣，並過濾戶外PM2.5引進新鮮空氣，增加室內含氧量，透過全熱交換的功能真正帶來舒適室內溫濕度，該產品也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2019年更是推出進階版的機型，再次榮獲2020年台灣精品獎，除了新穎的外觀設計，提供更高效的PM2.5過濾，且可以智能偵測家中空氣品質，隨時隨地享受清新活氧鮮空氣，讓您不開窗也能呼吸到森林般的好空氣！

因應全球節能趨勢，空調搭配吊扇能有效降低室內降溫5~8°C，在一般的氣溫下，甚至可取代空調，降低商業空間的空調成本，由於吊扇需考量長時間，因此追求更高能效標準成為趨勢。建準的吊扇全面採用無鉛設計，符合Rohs 2.0與REACH指令規範，採用超薄型馬達驅動，葉片結合飛機級鋁製與專利尾翼設計，能有效降低風阻與消除噪音，不僅考量到比同業更高能效且更輕、更靜音，再加上超薄時尚的外型優勢，提供大型空間更低能耗的通風選擇，並改善工作環境的通風與提供舒適的體感溫度。

建準電機以設立於台灣高雄的雙核心事業單位—「發明創新中心」與「全球營運總部」，建構範圍廣達全球各洲的客戶服務與技術研發支援系統；建準發明創新中心為集團發明創新的驅動引擎，整合位於歐、美、日與中國的實驗室，台灣創新研發中心 400 多位研發工程師，協助各區解決各產業客戶節能與熱管理的設計難題，提供全球客戶最適化的解決方案；全球營運總部為集團全球佈局的指揮中心，搭配歐、美、日、中國等地區共 14 個子公司與辦事處，以及全球超過 110 個經銷點、1000 餘個銷售服務據點，讓建準集團透過綿密的網絡，快速且零距離地服務全球客戶。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風扇產品產量共計156,486仟台，較一百零九年之148,271仟台，增加5.54%；其中AC風扇佔全年產量4.01%，DC風扇佔全年產量95.99%。

建準電機目前在台灣和大陸地區共有三座生產基地，其中高雄廠與建準發明創新中心總部位於同一廠區，因此以新產品之試產、量產和毫米微型風扇的生產為主；結合大陸北海、昆山、高雄三座產製基地，完整架構生產供應網，整體散熱風扇月產能規模可達2,400萬台，散熱模組達180萬組，目前除了擴增北海廠廠能；也正積極布局在菲律賓的生產基地建設，第一期工期計劃於2022年間施工完成，完工後待通過品質管理認證將加入生產行列，以期提升彈性化製程與靈活交貨能力，因應全球客戶的需求，提供迅速而穩定的供貨服務。

在生產品質管理方面，建準落實 ISO 品質體系，來提升品質績效，不斷擴充高科技自動化設備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標準化、零缺點的品質水準，獲得客戶的長期的信賴，所有製造基地都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與 ISO 450001 國際認證；另為配合汽車電子產業之品質要求，也同步取得 TS/IATF 16949 汽車品質體系認證，滿足高安全性規範與符合國際車規的嚴苛標準。

建準為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歐盟 RoHS 綠色環保規範，特構建專屬綠色供應鏈系統，全面導入綠色採購流程，提高綠色材料管控效能及研發承認作業之嚴謹度，嚴格禁用管制物質，亦要求供應商在生產及產品中，不得使用或含有禁用物質，並於九十七年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有效控管稽核認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品質管理系統。

SUNON 於產品設計與研發上以環保節能為訴求，投入減少零物件消耗與節能省電的綠色設計；生產製造流程更是從材料取得開始即要求供應商在生產製程及原材料必須完全符合歐盟 RoHS 指令、REACH 指令所規範的環境相關物質管制宣告標準，並不使用衝突區礦產開採的原料，建準電機身為世界公民，我們尊重國際人權，我們承諾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的金屬，以確保供應鏈的工作環境安全，工人受到尊重富有尊嚴，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基於對環境和社會的責任，避免使用衝突礦產的材料，對其供應鏈進行合理的調查，以保證提供給建準的材料中不含有「衝突礦產」，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此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國際對環保與能資源使用上的各項議題，陸續推動無鹵(halogen free)規範、落實供應商與內部員工的教育訓練。此外，建準集團於內部也積極教育所有同仁，徹底傳達『環保、節能』的重要，除了全面建立文件E化的流程及系統，更於各廠區大力推行 6S 政策(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盼藉由建準集團以身作則，聚集更多人一同為我們生長的地球環境努力！我們期待打造出” An Entirely Green Sunon”。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建準電機秉持「研發三塊論」建構集團的發明創新之路，深耕馬達技術超過 40 年，聚焦在「馬達發明」、「馬達應用」與「整體散熱解決方案」這三大領域的技術發展，開拓馬達應用的最佳表現與可能，持續不懈在技術上的突破和產品上的創新，讓建準集團得以站在科技尖端，提供客戶馬達、風扇、散熱模組、通風的關鍵解決方案，協同客戶實現未來世代的夢想產品。至 2021 年底，全集團已於全球通過專利核准達 3,213 件，申請中案件亦有 189 件，總計 3,402 件，透過研發創新的專利技術，展現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創新競爭力贏得市場先機。

作為散熱風扇與模組產業的領導者，建準電機整合全球研發團隊的能量以節能馬達為主軸，啟動『寧靜革命』、『節能革命』、『效能革命』、『微型革命』的四大技術創新，期許為人類帶來寧靜、舒適、智慧的綠色創新技術，實現「Make Life Easier」的願景。

四、持續推動 ESG

建準長期專注於研發創新、人才培育、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除了追求營運獲利成長，更積極實踐環境保護、社會共融，以期企業永續發展的同時，也為地球「永續」持續投注心力與關心，多年來建準持續推動 ESG，讓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建準關注的永續性工程之一，期望用科技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之保護地球環境的執行目標，持續為保護環境與關懷社會善盡一份心力，讓世界變得更加美好且充滿無限可能。

董 事 長 洪慶昇



總 經 理 洪慶昇



會計主管 李為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辛純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SUNON.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7-8135888

FAX : 886-7-8122929

Http : www.sunon.com

E-mail : sunon@sunon.com

